

世界水日,向涉水资源污染说“不”

市法院发布3起典型案例

通讯员 芮莹 记者 黄君君

3月22日是第29届“世界水日”,3月22日至28日是第34届“中国水周”。近日,市法院发布了3起不同类型的涉水资源污染案件。

超标排放废水判刑!

2020年9月,陈某租赁塘下镇某厂房用于汽摩配件清洗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环保设施处理,直接通过加工点围墙缝隙及地下无任何防渗措施的水池排往外界。今年2月,经相关部门取样检测,车间处排放口及加工点地下水池内废水的铜含量、锌含量均超标10倍以上。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污染环境罪。

基于陈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3月1日,市法院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法官释法】

《刑法》第338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

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近年来,我市污染环境罪案件中,大多数是污染环境犯罪,涉及电镀、油污清洗抛光、研磨、酸洗、喷漆等多个行业。本案中,从事汽摩配清洗工作的被告人对其行为的违法性认知不够,以为只是排放一点污水,不会造成很大影响,没想到已经严重污染环境,触犯刑律。

非法采砂,不知悔改加罚!

2020年1月28日,陈某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雇佣村民利用自吸式采砂船擅自在飞云江云周街道下碓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后将所采砂石运往码头销售,被群众举报。经查明,陈某非法采砂200立方米,已于当日全部

排回飞云江内。另查明,2015年12月,陈某曾因非法采砂被行政处罚。

2020年5月15日,市水利局对陈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7万元罚款。

陈某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义务。经市水利局申请,今年1月13日,市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在行政处罚7万元基础上又加处罚款7万元,共14万元。

【法官释法】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39条第(一)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申领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在河道内非法采砂、采石,不仅影响河道安全,也会破坏周边的生态环境,导致水中悬浮物增加,影响水质,威胁沿岸居民的饮水安全。过量采砂,还会影响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非法采砂留下的沙坑,会形成水流漩涡,威胁船只航行安全。本案中,陈某在2015年受过行政处罚后仍不悔改,再次非法采砂,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置之不理,性质恶劣。市法院在行政处罚7万元基础上又加处罚款7万元,

以示惩戒。

倒了10立方米泥浆被罚4万元!

2019年11月7日,薛某擅自在飞云江下游河段内倾倒泥浆10立方米,被群众举报。后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薛某置之不理。

2019年12月30日,市水利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薛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由于薛某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义务。2020年11月18日,经市水利局申请,市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在行政处罚2万元基础上又加罚2万元,共4万元。

【法官释法】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26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

本案中,薛某虽排放泥浆量较少,但向水域内倾倒泥浆的行为,不仅影响水质,还会导致河道排水不畅,造成污染,应予处罚。

民警“朋友圈”寻人 男孩走失一夜找回

本报讯(记者 孙文静)“我儿子走失了,请警察同志赶紧帮忙找一找!”3月19日23时许,湖岭派出所里传来一声声紧急的呼叫声打破了夜晚的宁静。来报案的陈女士称,儿子小谢不见了,也没有带任何通讯设备,一家人急得团团转。

小谢今年10岁,身高150厘米左右。陈女士说,他是在家吃的晚饭,出门前身穿校服,没有异样,也没有打招呼。往常饭后他也会到门口玩耍,但这次那么晚还没回家还是第一次。

民警赵云雷了解情况后,立即编辑寻人启事发送给路面巡逻同事密切关注寻找,并和同事及小谢父母在微信朋友圈转发寻人启事。随后,他和同事轮流陪同家属查看路面监控直至次日凌晨5时许。

一夜过后,寻找未果。当陈女士心灰意冷时,派出所接到了群众电话,称在丁山路一家修车厂附近见过小谢。民警陪同家属快速赶到现场。

陈女士一眼就认出了正在和同学一起玩耍的小谢,母子俩抱头痛哭。陈女士不停抱怨自己对孩子管教宽松,给予关心不够。

原来,小谢当晚在家附近的文具店买完东西后,去了离家一公里远的同学家玩。当他准备回家时,发现大铁门打不开,因意袭来就在同学家住了一晚。同学平时一人在家,也没想到要通知小谢家人。早上醒来后,小谢也没急着回家,继续在附近玩耍。

陈女士拉着民警连声感谢。民警提醒家长,要注意看护孩子,及时掌握行踪,孩子出门一定要和家人打招呼,不要夜不归宿。

本周天气先雨后晴 气温先降后升



明镜公园桃花盛开

本报讯(记者 蔡玲玲 通讯员 李霞/文 记者 黄君君/图)连续的阴雨让人透不过气来,不过在拨云见日的时刻终于来临。在冷空气的影响下,暖湿气流南移,阴云逐渐减少,这预示着好天气即将回归。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受冷空气和辐射降温共同影响,昨日早晨市区最低气温10.8℃,金鸡山气温仅0.6℃。气温起起伏伏,才是春天的常态。

据市气象台最新预测,未来几天天气多变,晴雨相间。市区周二,多云,夜里阴有小雨,6℃至16℃;周三,雨渐止转阴到多云,10℃至21℃;周四,晴到多云,11℃至21℃。

总体来看,本周天气要比上周好,晴多雨少,加上阳光的鼎力相助,周三起市区气温又回到“2”字头。对于有时间的市民来说,春日里趁着天气好外出走走可是一桩美事。

我国四季划分的传统方法,以二十四节气中的“四立”作为四季的始点,以二分和二至作为中点。如春季以立春为始点,春分为中点,立夏为终点。上周六,迎来了春分。春分在天文学上有重要意义:南北半球昼夜平分。自这天以后,太阳直射位置继续由赤道向北半球推移,北半球各地昼渐长夜渐短,南半球各地夜渐长昼渐短。春分时节,我国大部分地区都进入明媚的春天,莺飞草长、油菜花香,正是踏青好时节。

看看天气

RUI BAO

体育中考在即,你准备好了吗?

体育教师建议,科学训练消除运动性疲劳

本报讯(记者 李心如)日前,我市公布了2021年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相关细则,游泳考试时间为4月7日至10日,其他项目考试时间为4月12日至20日。眼下正是初三学生加紧锻炼的关键时期。“近期,耳闻目睹不少学生在体育课和运动训练中呈现不同情况的运动损伤。”安阳实验中学体育教师谢作坚说,“伤筋动骨一百天”,中考如果出现运动损伤,很大程度上会影响体育中考实力的发挥。

针对这一现象,谢作坚根据自己运动和教学经验给出合理建议,帮助学生体育中考时发挥出最佳水平。

运动损伤如何形成?

谢作坚分析,学生出现运动损伤的原因有多方面,主要有:

学生对准备活动价值和意义认识不足,在体育课和运动训练前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热身;

体育课和运动训练中,练习内容和方法安排不科学不合理,导致身体软组织和关节出现不同程度损伤;

运动疲劳堆积没有及时消除;

体育课和运动训练结束后没有及时做充分的整理放松;

运动后营养补给和睡眠不足导致机体免疫力降低,疲劳难以消除。

“运动性疲劳”如何产生?

谢作坚对运动损伤的原因分析中,提到了“运动性疲劳”。他说,运动性疲劳是运动训练中常出现的一种生理现象,根据超量恢复理论、应激理论和运动训练理论,运动水平的提高就是“疲劳—超量恢复—再疲劳—再超量恢复”的过程。因此,在运动训练中出现疲劳是正常的。简单地说,运动性疲劳就是参加体育锻炼以及运动训练和比赛,到一定程度时,人体就会产生工作能力暂时降低的现象。

谢作坚说,疲劳积累会对机体产生不良影响,将会影响中考生的运动训练安排和健康。中考生要根据不同疲劳产生的特点,及时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在运动时延缓疲劳的发生,运动后加速疲劳的消除。

这些建议值得参考

出现以上状况的中考生不必紧张,谢作坚给出了不少建议供大家参考。

放松肌肉,改善肌肉血液循环,加速代谢产物的排出。方法包括:小步慢跑和呼吸体操;肌肉、韧带拉伸练习;按摩推拿;温水淋浴或泡澡,水温控制在40℃为宜,不能过高,时间10分钟左右,不要超过20分钟,以免加重疲劳;也可



通过理疗、艾灸等方式促进机体的新陈代谢,加速疲劳的消除。

保证合时充足的睡眠。充足的睡眠是消除疲劳的最好方法之一,人体在睡眠时大脑皮层的兴奋性最低,机体合成代谢最旺盛,有利于体内能量的蓄积。根据青少年学生学习、生活规律和春季季节特性,建议初三学生在22时30分睡觉,保证有8小时以上睡眠时间。

营养物质补充。糖是人体运动时的主要能源,适量补充糖,不论是对消除疲劳或提高运动能力都是一个促进因素。补糖不仅在运动后,而且应贯穿运动训练的整个过程,这样既可延缓疲劳的出现,同时又利于消除疲劳。研究表明,运动前补糖宜安排在1.5至2小时前,也可

在制作菜肴中适量多加点糖;运动中每隔15至30分钟或每隔30至60分钟补糖为宜;运动后补糖时间愈早愈好,最好不要超过运动后6小时。蛋白质具有构建细胞结构的功能,同时又参与组成各种酶和许多激素,因此蛋白质的及时补充对消除疲劳也很重要,运动后补充蛋白质最好以易消化的优质蛋白为主。维生素和矿物质对许多生理机能具有调节作用,所以一定要及时补充,并且尽可能从食物中补充。

“体育中考取得佳绩可以树立中考生的中考信心。”谢作坚说,同学们应提高对体育中考项目动作技能和方法的认知与掌握,做到训练有素,规范考试,志在必得。

瑞安日报大楼物业管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采购人名称:瑞安日报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瑞安日报大楼物业管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报社物业管理,包括大楼内的物业基础管理、秩序维护、环境服务、设备及设施的维修和保养。
四、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五、申请理由:1.现处于媒体融合期间,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物业合同可能提前终止;2.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及服务配套性,可减少采购成本。
六、拟定供应商:瑞安市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它事项: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示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提出意见。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瑞安日报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577-6588526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福路30号瑞安日报社
瑞安日报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爱瑜伽 爱生活

· 回归自然 · 静体静心 · 养生健体 ·

女神瑜伽班——“瑜”见更美好的自己

课程安排

共12课时,每周安排4节课时(学员可自主选择上课时间)

课程学费

500元/人/期

课程地点

瑞安日报社5楼 安福路30号

报名人数

仅限12人(小班制)

ps: 场地内提供瑜伽垫、瑜伽带、瑜伽砖等瑜伽器材 扫二维码,在线报名



用心感悟 用笔倾诉

瑞安日报小记者 学周刊征稿

征稿对象

全市中小学生

投稿内容

小记者投稿不限形式,作文、诗歌均可,内容积极向上。高年级学生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一、二年级学生200字左右即可。

投稿方式

加“教育助手”微信号,在线投稿。来稿必须为word格式,作品须为原创,不得抄袭。投稿时请于正文末备注“学生姓名+学校年级+家长姓名+联系方式”。

稿费及证书领取

登报习作会在“教育助手”微信、瑞安日报升学宝微信公众号定期公布。登报习作会有荣誉证书和稿费。家长半年内未领取,也未微信沟通要求预留稿费与证书的,视为自动放弃。



加“教育助手”在线投稿